

故事的教育意義對社會的影響

*Pedro Miguel Catalão**

傳統的故事，由於蘊含着表演的概念，往往以別具特色的“內容”進行演繹。這些特色從其所要表達的內容，和從其所使用的表達形式——千百年來均以口述的形式作為最佳的表達方式——以及從其傳送和接收等功能方面可見一斑。

表演的含義純粹在於悉力以赴地去不斷演繹。正如故事情節本身就蘊藏有進行表演的潛力，並可再進行無限次的演繹。表演是透過聲音、身體和表情動作來激發起聽眾類似化學反應的感應迴響。

這些具體的特性，其中口頭傳播是最為突出的表達方式。透過重複演繹和相傳一些民間長期積累的文化知識，以及對社會的影響均賦予故事以具教育意義的特性進行演繹——因此是歷久常新的——更以文化知識去團結大眾。

故事奉行其原有的教育意義，從而加深人們的歸屬感、鞏固社會秩序的完整性和對世界的透徹了解。

這類表達內容的方式是否與我們接觸故事情節的慣常方式差距越來越大？這類的“內容”傳送在科技發達的社會佔據着甚麼地位呢？似乎其空間越來越狹窄，但在逐漸進入一個減少文字閱讀而增加聲音與圖像“閱讀”的階段時，我們豈不已步入一個表演和身體再一次比個人閱讀更形突出的時期？提到個人閱讀的孤獨感，正被一個以身體及聲音再次作演繹和闡述的故事情節傳播模式取代，但到達了何種代替程度呢？

起 源

“在我們看來，靠口述傳播才能或多或少維持和再現某種起源，起步和前進”¹。

* 前任澳門大學葡萄牙文學課程助教

1. Zumthor, “口述詩詞簡介”，第126頁。

一直以來，人類似乎都有需要以表演作為表達的方法，以及作為有效和積極推動社會生活的途徑，這種需要明顯地產生各種各樣的表達形式。其中，故事可以說是一種遲來的產品，但並不因此而失去其固定和傳送基本或基礎知識的功能。正因如此，並透過本人稍後指出的因由一樣，有必要反覆提倡故事教育意義的特性。所以說，所有這類的早期表演都似乎與宗教有關。宗教是透過調節動作和聲音的展現進行基本敘述以傳播其價值觀（及其歷史），或及後（時至今日亦然）才透過對聽者閱讀經文、聖經而進行傳播。

故事亦如宗教一樣——透過具有的教育意義特性 / 表演來進行調整——蘊含有根可尋的知識、奧秘及玄妙處。回想十九世紀，對故事進行考究的同時，亦對起源、種族、人民及民族進行研究和探討。其時（甚至是日後），如因有太多的類似內容，往往會出現含義的分歧，但重要的是仍能證明故事的題材是建立在人們根深蒂固的觀念基礎上。

同時，相同性和一致性也是重要的，這從世界各個不同區域的文章內可見一斑。這一相同點（無論是一個一致性的成果，又或是一個巧合的成果，是從民族間的直接接觸產生出來。）證明了故事的確是以其充實的內容及具典型特性的題材，在眾多文化中顯露異彩。懷舊者喜將題材視為寶藏，致力保存早已在世界上遺失的，又或只可能在未來的黃金時間重現的題材。

故事，如同其他表演的形式一樣，是社會運作中的“必需”和固有物，並作為我們清楚認識及理解古代社會的途徑。也需提醒大家，今日人們仍透過口述及動作的途徑去傳播故事情節，對故事、宗教和魔術賦予演繹的重要性，而這些活動範圍的界線仍是不大清晰或根本不存在的。

如果口述的詩篇是源自古老的禮儀，正如Zumthor²告訴我們一樣，其中部分詩篇具有教育意義，並以故事情節的概念把最重要的部分展現出來。

然而，這觀念很容易使我們產生錯覺，認為故事（現在，我們集中討論這點）與祖先、與古代社會有着密切的關係，而將其固定下來，單純成為令考古學者着迷的作品，而欠缺了現代感。但重要的是，故事不斷地訴說世情，肩負着一個揭示世情目的的積極使命。這點不但見於古代社會（故事在古代社會中有更強的生命力），還見於現代化社會中，其力量是來自基本要素的保存，所不同的在於故事需要隨着時間的流逝和習慣的變更而改變，但其內在的邏輯，其實在教育意義是歷久常新的。故事是一個不受時間約束的表演（儘管很多時想透過書寫而將之束縛），並以生動的、形象化的形式保持再生的能力，而這就是表演中的口頭表達和自然生命力能產生的適應力和模仿力。

與神話傳說恰恰相反，故事本身並沒有緬懷過去的情懷。故事往往是現代化的，並透過再次的演繹得以再生和作出調整，故事能更新於今天仍可被修改的基本概念。小說作家Joseph Conrad曾經這樣說：“世界上最持久的聲音就是那種從沒有停止說話的聲音”。

2. Zumthor，參看上述作品，第264頁。

這個過程全賴故事含義的根本性質，神話傳說多講述神仙，而故事則圍繞着人類為題材，而人類比神仙的變化為少。

重 複

“透過重複，使禮儀與古典相符合，而世俗時空則相對消失。”³

故事（如宗教一樣）透過表演形式投影到另一空間和時代。我們知道這正是表演潛藏着的能力——“能力”這一詞已包含着這概念——也是故事的一個重要特性。透過不斷重複演繹，將故事的累贅之處逐步刪除，而精華則累積保留，並將故事超越時空的繁瑣部分和邏輯加以修飾，使之既不失去其能動性，也不失去其用途。

故事永無止境的訴說能力，賦予其一種不斷探索世界意義的原有價值。故事情節的重複演繹使這世界充滿意義，故事為倫常秩序、為包含的意義拉上密切的聯繫關係。

根據Eliade，是透過基本動作的重複表現，使民族關注自己處身的時代，是透過“內容”的重複表達，“內容”的演繹，從而進行學習、深入了解、吸取世界的意義，正因重複能將意義不斷鞏固，故事情節便不斷將倫常秩序關係進行演繹。

聯想到是如何依循着重複基本動作和聲音而運作，把人類帶進一個神話般的時空領域，使他們與知識和秩序相結合；聯想到是透過那些數不勝數的模仿 / 重複的情景：天地初開，基本的配對結合，洪水 / 周期性破壞，時間的更迭，當代盛行的禮儀，旅遊和探險故事等，從而增添了對世界的認識；聯想到故事和神話是如何調整所有這等情節，如何勾畫成形，如何加強人們的歸屬自豪感，聯想到彌撒如何模仿 / 重複演繹最後晚餐，如何高聲誦讀聖經的經文，如何在復活節期間模仿基督的慈愛，在聖誕節模仿基督的誕生，以及三皇來朝拜等事蹟，上述的例子皆能說明故事是如何透過日新月異的重複（演繹）來運作。故事的教育意義，就如宗教儀式中的神聖價值。

在此，再次提醒大家，不要對重複產生錯覺，它並不是墨守成規，一成不變的。故事，一方面是重複的，另一方面，每次演繹都有所不同，因為會作出修整，正如舞台表演一樣，是常新的，永遠充滿着由傳播的獨有性質而引發的生命力。故事是一個永不完結具重複性、變化多端的遊戲，而且往往是活生生、歷久常新的，但也有其古舊的歷史淵源，並藉着每次的重新演繹，肩負起將歷史知識流傳至今的責任。

然而，不要用筆墨將故事規限，免使故事在文學某些定論中佔一席位。規限性與故事的性質相違，它否定了故事的一些內在特性概念，所以，可以這樣說，故事一旦被規限下來，就會失去以原有形式作傳播的可行性。故事與生俱來就要以口述及表演的方式存在，若被印刷到書面上，便會被埋沒，從而失去再生和改變的能力。唯一透過動作及聲音的重複演繹，才能得以改變。

3. Eliade, 《宗教史緒論》，第57頁。

就這樣，藉着重複演繹，使世界得以重整和變得有禮儀，並將活的、有用的和有流傳價值的故事情節不斷演繹。

口頭表達

目前故事與被認為是最傳統的文學作品之間所存在截然不同之處，就是傳播 / 接收的方式，故事是透過聲音而形之於外的，這樣，故事需要演講者親身到場傳播故事的情節和內容，同時激發出兩個媒體的意念，某程度上這與Bakhtine的對話藝術的概念接近。故事“內容”引起聲音的交流，因為對話者往往要求得到回應，正如在舞台上和以任何方式的高聲朗讀一樣，觀眾透過溝通渠道而達至的直接接觸，可以向傳播者提出某些要求。

談到教育意義及表演方面，聲音和身體同樣是故事及所有表演的主要組成部分（就算很多時聲音是不存在，相反絕少只有聲音存在的情況），是聲音和身體對故事和表演灌注生命力，同樣，是聲音和身體以各式各樣不同的方式表現出主題。如 Paul Zumthor⁴ 告訴我們一樣，只有透過身體，其聲音可充分流露出情感，才可以達至魔術般的刺激感，更可孕育出教育意義。動作的重複、藉着聲音而將“內容”重複，產生出一種實質性的教育意義，而這正是完全以口頭作傳播故事的特性。

聲音，透過身體的傳達，透過人的激動情緒，觸動聽眾，使他們變得積極去參與，並透過真實感讓他們留下深刻的印象。

時至今日，宗教仍以聲音作為傳播其信息不可或缺的主要渠道。誦讀經文、祈禱、歌唱，對大多數宗教而言，均是最佳釋放自己和崇拜的方式，也是與神靈溝通和接觸的最佳途徑，只有透過身體才可把信息傳送。在古代社會，宗教的聲音和動作與故事和神話的聲音和動作是難以區分的。

動作和聲音，在科技進步的社會中，仍然保持着其原有地位，就像故事恰當地繼續訴說世情一樣。

社會

故事的最重要性表現在社會範疇方面，任何形式的禮儀都是社會的重要事宜，而其最佳的表現方式是透過所有在這裡生活的人的共同努力而達至。宗教一詞本身已包含聯繫、團結及情誼的理念。彌撒的禮儀成為社會事務的一種，透過彌撒及善用教堂，在教會和神靈間尋求合一。宗教一向以來——直至現在——都是凝聚群眾的力量，當中更包括民族感。

另一類具政治目的的文章同樣也有助於凝聚群眾。史詩就是以頌揚社會活動為主題，使群眾團結和刺激群眾的歸屬感正是其最重大的功能價值之一。舞台也是聯繫社

4. Zumthor. 參看上述作品，第193頁。

會的一個場所，並只有透過集體參與才能完成其傳播模式。Zumthor⁵認為，舞台是表現口述詩歌最理想的場所，此外，它之所以突出，是因為對思索和探討社會問題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故事不但對個人重要，而且對群體、對社會也很重要，並牽動了許多學者嘗試從中去領悟民族的特性、種族的歷史足跡。

故事的社會重要性是源自上述提及的各個特點。其與古代文化知識的聯繫是根深蒂固的，而更穩固的就是與群眾文化知識的聯繫。當故事情節只是以口語及動作形式去傳遞的時候，以及以知識作為鮮明的社會事務而作傳遞的時候，故事已得以植根。

故事與重複演繹的程序建立關係，而這種重複是與社會有關的，是重要的——在重複日常事物的時候，佈滿着富現代情感的行為動作，這是由群眾演繹的，是在群眾中引發，是由社會關係激起的豐富情感所引發。

同樣，身體、聲音和動作在社會範疇中也是重要的，因為有助於組織群體，團結群體和統一群體。所有的表演皆能促進社會，而在促進社會的同時，對表演本身也有裨益，就像對知識傳播的好處般。這個有益和有效的因素，經過歲月的流逝和表面的耗損，仍能以基本的形式，把根本的事物收藏起來（儘管收藏的並不多）。因此，名詞及動詞佔盡優勢，而形容詞、副詞及描寫語句則變得遜色，這樣，以故事、事件的形式去傳播知識和社會規則，向個人或團體傳播訓誡居主導地位。

故事將繼續以群眾的記憶內容為主題，並如同宗教一樣，繼續訴述世情。

故事集體性主題是圍繞團結群眾方面創造永恆的、有實效的敘述，從而激勵群眾的精神和教導社會運作規則。所以，故事對個人融入群體方面起着重大作用。

藉着故事的表達形式，完成上述所有的教育過程。又透過表達形式，創造事實，同時，為使事實得以實現，透過表達形式創造條件。故事和表達形式同時湧現出一股互相推動的動力。

就這樣，情節以得天獨厚的媒介角色出現，使人認識世界。藉着情節，了解世情，同時，也深入領會（這也是學習的一種）情節本身的傳播結構。這樣，故事教導講求方法就像表演教導如何演繹一樣。

在演繹世界時，表演就是在創造世界，在訴說世情，仿如世界是在表演形式之下孕育，在講述之下誕生。因此，每當創造一個世界和一種能演繹該世界的表達形式時，以及每當以故事情節去凝聚群眾，而這情節是關於群眾本身、群眾的存在價值、對他們的影響、教導群體運作規則，這有助於使社群的團結和使個人完全融入社群，便促成了故事對社會的影響。

5. Zumthor, 參看上述作品, 第55頁。

參考書目：

Eliade, M., —《回歸的神話》，Ed. 70，里斯本，1969年。

—《宗教史緒論》，Cosmos，里斯本。

Zumthor, P., —《口述詩詞簡介》，Seuil 出版社，巴黎，1983年

—《字與聲》，Seuil 出版社，巴黎，1987年。